

2021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

1. 中央点票站(包括在中央点票站内的新闻中心)(“点票站”)内只可进行与2021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人士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必须遵守此场地规则。
2. 任何人不得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包括叫嚷、叫嚣或制造大量声响、或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等)或不遵从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5,000元及监禁3个月。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可命令该人士立即离开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视属何情况而定)。[《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7(3)、(4)及第68(3)条]
3.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若不符合他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停留的目的，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8条]
4. 如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命令任何人离开点票站时该人没有离开，警务人员或获授权人士可将该人士逐离。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命令将其逐离的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点票站。[《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8(5)及(6)条]
5. 任何人未经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于开始点票后，至点票或重新点票完成为止，在点票区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否则即属违法，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5,000元及监禁3个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7(1)及(4)条]
6.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点票顺利进行，入场人士须接受保安检查。任何人士未得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严禁带入中央点票站的物品参考清单中的物品)进入点票站，或在场内使用或展示该些物品，或在场内派发宣传资料、纪念品或赠品。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检查进场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如发现违规物品，会要求有关人士将该等物品暂存于物品寄存处，否则该人士须立即离开点票站，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7. 由于点票站内的地方有限及实施社交距离措施，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说明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点票站内的非公众范围(包括在新闻中心内的传媒区域、舞台及候选人及代理人区域)只限获授权人士进入。
8. 入场或在场人士不得故意引致入口或出口、楼梯、通道、紧急出口或点票站内紧急服务通道路线阻塞。
9. 无人认领的物品会由选举事务处或获授权人士处理，不作事先通知。
10. 入场人士必须遵守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所有场地规则。
11.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及选举事务处保留随时更改此场地规则的权利。
12. 因应本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况，所有进入点票站的人士须正确佩戴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并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或将其姓名、联络电话、到访日期和时间记录在登记表格。选举事务处可拒绝不肯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出现发烧征状、呼吸道感染病征或忽然失去味觉或嗅觉的人士进入点票站。
13. 除指定区域外，点票站内不准饮食。